

2021法律监督经典案例回眸,留下哪些法治进步印记?

省会裕华区法检等部门联手化解两起行政争议非诉执行案件

河北法制报讯(朱婧伟)2月7日,年后上班第一天,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依托行政争议化解中心,与区检察院等相关部门联合协调,成功化解两起行政争议非诉执行案件。

2020年5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对石家庄市某矿粉厂进行检查时,发现矿渣露天堆存未密闭。在随后的检查中,又发现该厂水渣矿粉未遮盖。因此,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对该矿粉厂两次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该公司分期缴纳罚款15万元、19万元。涉案矿粉厂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行政诉讼,亦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确定的罚款义务。2021年8月4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向裕华法院提出申请,申请强制执行罚款本金及加处罚款。对此,矿粉厂向法院递交了行政争议化解申请。“我们认可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的处罚,并立即进行了整改。但是处罚的数额比较大,会对企业的经营造成影响,希望能通过化解的方式解决纠纷。”

收到立案材料后,行政审判庭庭长何亚辉、书记员徐景明充分听取了双方当事人意见,并依行政争议化解中心积极与行政机关沟通,在法律框架内提出指导意见和化解建议,并释明相关法律法规。最终,两起行政争议非诉执行案件在裕华法院与区检察院等相关部门的协调下,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与矿粉厂达成一致化解意见。矿粉厂缴纳罚款本金,免除加处罚款。矿粉厂经营者接受化解方案,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本金。

该案的及时化解,既促使矿粉厂自觉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又保障了企业正常运营,实现了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受到双方当事人好评。

轿车没油横停高速公路 民警救援竟查出司机醉驾

河北法制报讯(王瑶)1月19日晚11时许,省高速交警总队保定支队徐水大队执勤民警巡逻至京昆高速公路石家庄方向144公里大姜庄隧道处,发现一辆黑色轿车斜向停在最左侧车道上,轿车司机打开了双闪灯,后方未摆放警示标志,一旁车辆呼啸而过,场面十分危险。民警立即在车辆后方放置锥桶做好安全防护。

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民警来到车旁询问驾驶人了解情况。驾驶员称是车辆汽油耗尽,无法启动,已经联系家人前来“帮忙”了。在询问过程中,交警隐约闻到驾驶员

王某身上有一股酒气,而且王某走路摇摇晃晃,有醉驾驾驶的嫌疑。于是,民警联系清障部门前来救援,后将驾驶人带回大队做进一步处理。

回到大队后,民警对王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驾驶人王某体内酒精含量为171mg/ML,后经法医医院司法鉴定所抽血检验,驾驶人王某血液内酒精含量为186.6mg/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民警对驾驶人王某依法处以吊销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的处罚,同时以涉嫌危险驾驶罪将其移送地方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上接第1版)

如今,村集体拥有6台小麦收割机、6台玉米收割机、3台秸秆还田一体机,每年把村里庄稼收割完后,还可外出作业搞创收,不断壮大村集体资产。村民王会英感叹道:“感谢党的政策好,让我们农民的生活芝麻开花节节高!”

遇事找法 办事依法

村民王某、武某二人酒后发生口角,进而升级为肢体冲突。村党支部书记杨玉庆知道后第一时间进行调解,既讲乡情又讲法理,最终依法依规将这一起纠纷化解,双方握手言和。

在习村,“遇事找法、办事依法”已经成为常态。依法善治是促进乡村和谐的根本,为提高村民法治意识,该村将法治宣传具象化,“法”的元素随处可见:村道两旁、村内文化墙、宣传栏等地,到处都有“酒驾违法纪,赌博要严打”之类的法治标语,通过潜移默化的法治宣传,使村民养成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习惯。该村“两委”还将职责公开化,完善《习村村民委员会职责》《习村两公开一监督》等制度,通过规范工作流程,激发群众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导作用,最大限度完善乡村治理机制,画好乡村振兴同心圆。

保护英烈名誉、剑指生态破坏、严惩腐败分子、守护百姓利益……近日公布的2021年度十大法律监督案例,清晰勾勒出检察机关过去一年中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维护公平正义的轨迹。

一个案例胜过一沓文件。回望这些经典案例,人们看到法治的力量、法治的进步,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及时出击,保护英烈名誉和权益

2021年2月19日,犯罪嫌疑人仇子明在新浪微博上使用其个人注册账号“辣笔小球”,先后发布两条信息,贬低、嘲讽卫国戍边的英雄烈士,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引发公众强烈愤慨。

2021年3月1日,江苏省南京市检察机关依法以涉嫌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对“辣笔小球”微博博主仇子明批准逮捕。“辣笔小球”成为我国首个适用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罪名的犯罪嫌疑人,最终受到了法律的惩处。

“辣笔小球”被绳之以法,对一些通过各种方式诋毁、损毁英烈名誉、荣誉的博主、大V形成了有力震慑。依法维护英烈名誉、荣誉也成为检察机关主动履职的重要领域。

陈望道是《共产党宣言》首个中文全译本的翻译者。2021年4月,义乌市检察院在走访陈望道故居时发现,在毗邻望道故里的一家名为“道·味粽子铺”的食品商店销售标有“寻味真理 望道大道”的“望道”牌粽子、“望道”牌米粉干等食品,多次在媒体上进行宣传并远销省内外。

检察机关核实发现,陈望道近亲属并未授权相关单位、人员以陈望道肖像、“望道”名字等为商标进行注册,并用于商品生产销售等营利活动。

2021年6月,最高检决定对某公司违法注册商标侵害陈望道姓名、肖像权益问题行政公益诉讼直

接立案。经过检察机关及有关方面的努力,涉案商标被依法宣告无效,相关商品及包装也被要求收回并销毁。

虽远必追,对腐败分子“零容忍”

贪腐没有“免死金牌”!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2021年1月29日上午,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对赖小民执行了死刑。赖小民在党的十八大后顶风作案,检察机关提出判处死刑公诉意见被法院采纳,这一案例位于年度十大法律监督案例之列,充分彰显了检察机关对贪污腐败分子“零容忍”。

关于赖小民涉嫌受贿、贪污、重婚一案,“拍案”曾经刊文详解。但是,仍有一些腐败分子,以为逃到境外就万事大吉,甚至用违法所得的财产过着逍遥日子。

人不在,怎么办?“缺席审判程序”成为惩治外逃人员的有力法律武器。

我国“刑事缺席审判第一案”程三昌贪污案,尤为引人注目。河南省漯河市原市委书记、豫港(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长程三昌逃往境外已有20余年。郑州市人民检察院提请适用缺席审判程序,以贪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2022年1月17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对被告人程三昌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追缴程三昌贪污犯罪所得依法予以返还。

携巨款潜逃至境外的“百名红通”犯罪嫌疑人徐进虽然至今未到案,但也和程三昌一样没能逃过人民的审判。2019年5月27日,武汉市人民检察院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没收犯罪嫌疑人徐进贪污、受贿违法所得申请。2021年11月15日,该院宣判,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检察机关提出的申请全部予以支持。

零容忍,不放松;有逃必追,

虽远必追。

精准打击,维护公平正义与法律权威

劳荣枝一审被判死刑!这个消息让很多一直关注此案的人为之一振。“拍案”曾就此案刊发文章。

值得注意的是,检察机关在介入侦查引导取证阶段发现原侦查机关未认定的犯罪事实,而一起事实的被害人刘某也是系列案中唯一的幸存者,是关键证人,这对于认定劳荣枝的相关犯罪事实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检察机关的提前介入和引导,为解决此类疑难复杂案件提供了借鉴。

过去一年中,检察机关精准适用法律,对不法分子犯罪行为进行精准打击的力度凸显。

对于企图掩饰贩毒资金来源和性质的费某,以及明知资金是贩毒所得仍然帮费某多次接收和保管资金的程某某,检察机关准确认定其洗钱等犯罪事实——该案成为全国检察机关起诉并获判的首例“自洗钱”犯罪案件。

这一案件向社会发出明确信号:找人代管毒资也犯罪!

对于一起一审、二审、省高院再审均驳回原告诉求的民间借贷纠纷案,最高检找到了案件中存在的瑕疵,向最高法提出抗诉,让原告时隔十余年终于拿到了执行款。

本案中,一审、二审、再审法院均认为,仅凭证据字条上签名真实就可以认定全部事实。最高检认为,字据系孤证,且存在多处瑕疵,以字据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关键证据,证明力明显不足。

此案中,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思路清晰:民事审判不应被鉴定意见带偏,陷入“唯鉴定是”的错误思维!

守护公益,让法治阳光照进更多角落

近年来,杭州市余杭区发生的

据新华社

小面包车“大胃口” 鹿泉交警及时查处

石家庄市鹿泉区公安交警大队紧盯重点,持续开展面包车超员专项整治,有效消除面包车交通安全隐患问题。

近期,民警巡逻至青龙山大道时,发现一辆面包车涉嫌超员。经查,该车核载5人,实载9人,属于严重超员。

据了解,车内乘坐人员均是去某工地干活,因方便搭乘此车。在违法事实面前,驾驶人王某某承认其存在超员驾驶违法行为,民警对其进行严厉批评教育,向乘客讲解了乘坐超员车的危害性,并依法对王某某予以处罚。

霍群丽 张佳

春节假期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平稳有序

(上接第1版)同时实行网上网下联防联控,依托路面抓拍设备及时发现、处罚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严防发生恶性交通事故。农村地区春节期间有走亲访友习俗,偏远地区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出行较多,超员违法风险上升,各地交管部门坚持依靠地方党委政府,发挥“两站、两员”作用,加强县乡公路和山区道路的巡查管控,集中查处、纠正微型面包车超员、非营运车辆载人等严重危害交通安全的行为,坚决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春节期间,全省累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79239起,其中,超速行驶203起、客车超员2起、货车超载63起、酒驾766起、醉驾238起、涉牌涉证545起、违法停车9355起、违法变道173起,净化了道路通行秩序。

各地还进一步强化了对高速公路、桥梁、高架、匝道、长下坡等易积雪结冰路段的巡逻力度,确保及时处置各类警情或突发情况。1月30日、31日,我省中北部地区出现降雪,各级交管部门主动对接气象部门,提早掌握气象变化,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加强指挥调度和路面巡查,严格落实全链条全环节预警处置,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及公路经营单位,将清障车辆、救援车辆、应急装备投放到重点路段,一旦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故障,确保能够快速反应、高效施救、及时疏通,避免造成交通拥堵甚至引发二次事故。

对发生交通事故、交通拥堵的路段,交管部门及时通过公路沿线电子显示屏、交通广播等及时发布路况信息,提供分流绕行线路,确保了道路通行畅通有序。春节期间,省市县三级交管部门累计发布2700余条路况信息,推送提示短信72.1万条。

两名未成年人驾车上路被查获

卢龙交警提醒家长切实履行监护职责

河北法制报讯(陆轩)寒假期间,卢龙县两名少年因未成年驾驶机动车上路被交警查获。

1月15日13时许,秦皇岛市交警支队卢龙大队大桥中队民警在永平大街与武山路交叉口执勤时,看到一辆黑色机动车快速掉头。这一“非常规”操作,引起了民警的注意,他们根据车辆驶离方向,对该车进行寻找,并最终发现这辆车被土堆所阻,停在了卢龙镇中学东边一处土路上,驾乘人员共4人分别朝着两个方向逃跑。

民警随后抓获了其中两人,其中李某承认是自己驾

驶的车辆。当民警询问其为何见了警察就跑时,李某道明了原因。原来,李某是周边刘田各庄镇人,今年刚刚17周岁,还没有取得驾驶证。寒假期间,想到已经很久没有见朋友,便决定和朋友们聚一聚,没想到开车行驶到路口时看到有警察,一时心慌意乱,逃跑中将车开到了土坡上,随后被民警抓个正着。

询问中,李某坚称车辆由自己驾驶,然而在调查过程中民警发现,驾驶车辆的不止他一人。在证据面前,李某终于承认和朋友高某交换开车的事实,而

他的朋友高某也只有17岁,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最终,李某和高某因无证驾驶,分别被民警依法给予批评教育,罚款1000元的处罚,并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卢龙交警提醒:

寒假期间,请各位家长务必加强对子女的教育,切实履行监护职责,不要放任孩子驾驶机动车上路,危害自身安全和公共安全。同时,作为未成年人应当树立正确的交通安全意识,为了自己和他人的安全,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拒绝无证驾驶,远离交通事故。

肃宁警方打掉一为电诈犯罪洗钱团伙

抓获嫌疑人15名 涉案金额近千万元

河北法制报讯(王博超)为有效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肃宁县公安局不断加大打击力度,全力斩断非法贩卖“两卡”产业链,铲除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土壤。1月15日,该局成功摧毁一个为电信网络诈骗提供“洗钱”帮助的团伙(俗称“水房”),抓获犯罪嫌疑人15名,收缴各类银行卡17张、电话6部、笔记本电脑1部,涉案金额近千万元。

2021年11月以来,肃宁县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警在工作中获取重要线索:辖区存在收贩银行卡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犯罪行为。获悉线索后,该局党委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展开侦查。专案民警顶寒风、冒严寒,辗转安徽、河南、山东等地,行程4000余公里,通过大量的摸排走访工作,摸清了该犯罪团伙的基本脉络。

民警发现,该团伙专门为电信网络诈骗提供“洗钱服务”,由具体负责人管理,选择“洗钱”的窝点隐蔽性强,定期更换,团伙成员之间分工明确且都以虚拟身份、外号互称,窝点外有专人“放风”。为避免打草惊蛇,

民警经连续蹲点守候,成功将该团伙头目李某(女,唐山市人)在肃宁县城一酒店内抓获,现场查获作案笔记本电脑1部、手机6部、银行卡17张。民警乘胜追击,兵分多路,先后将团伙成员武某某、张某某等14人抓获。

经审理查明,2021年11月份以来,以李某为首的团伙以高额“租卡费”为诱饵,吸纳武某某、张某某等人将自己名下的银行卡用于从事“水房洗钱”违法犯罪活动,涉案金额近千万元。

目前,15名犯罪嫌疑人均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示:

“两卡”广义上包括:手机卡、银行卡、物联网卡、个人银行卡、对公账户结算卡、非银行支付机构账户等。公安部部署开展的“断卡”行动重点打击四类团伙:开卡团伙,系在各地运营商企业营业厅开办电话卡的人员,在银行网点开办银行卡人员。带队团伙,系在各类QQ群、微信群等发布收购手机卡、银行卡信息,与开卡团伙交易,支付费用后收取手机卡,交给收卡团伙的人员。收卡团伙,系发布信



严惩洗钱犯罪

新华社发 商海春 作

息招募(同城)带队团伙,接收各带队团伙的手机卡、银行卡后,送交贩卡团伙的人员。贩卡团伙,系发布信息寻找收卡团伙,接收全国各地收卡团伙的手机卡、银行卡,层层贩卖赚取差价的人员。

提醒广大群众,实名办理的银行卡、银行卡、对公账户,不要出售、出租、转借他人,如你名下的“两卡”被他人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或者其他违法犯罪,你也将被公安机关依法追究!